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關於調整回購A股股份價格上限的公告

茲提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A股」）的方案。

於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關於第二期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的方案（「回購方案」）。根據回購方案，本公司將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期間」），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000萬元（含），不超過人民幣20,000萬元（含），回購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89.71元/A股（含）。根據回購方案，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間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配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價格的上限進行相應調整。

於2024年9月13日，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據此，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中期股息分配」）。鑒於，A股中期股息分配已於2024年10月10日（即，A股除權除息日）實施完畢，本公司根據回購方案對回購價格的上限進行相應調整。經調整，回購A股價格由不超過人民幣89.71元/A股（含），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89.31元/A股（含）。

除前述調整外，回購方案其他事項均無變化。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及回購方案，在回購期間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回購，並根據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